

##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.4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正式签订中介机构服务协议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。

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